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73,899,864	負債	170,761,174
流動資產	473,899,864	流動負債	170,761,174
現金	439,466,016	應付款項	38,179,059
專戶存款	83,100,956	應付帳款	914,481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37,264,578
公庫存款	356,165,060	暫收款	48,497,560
應收款項	13,985,999	暫收款	48,497,560
其他應收款	13,985,999	存入保證金	28,517,91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28,517,91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54,939,171
暫付款	983,599	應付代收款	54,939,171
暫付款	983,599	應付保管款	627,472
預付款	15,128,241	應付保管款	627,472
預付款	15,128,241	淨資產	303,138,690
合計	473,899,864	資產負債淨額	303,138,690
		資產負債淨額	303,138,690
		資產負債淨額	303,138,690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322,785	應付保證品	7,322,785
債權憑證	3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9,73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3,004,94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3,528元。</p>			